

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委員之組成、任期、任期中因故出缺或解聘之補聘、增聘程序。（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執行秘書及幹事。（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之任務。（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會議召開頻率、主席人選、出列席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工作小組設置與實施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召開身障鑑定及安置工作會議應行通知對象。（草案第七條）
- 八、對不予採納學校或幼兒園提出安置及服務之理由充分揭露。（草案第八條）
- 九、本會委員、小組成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及支領相關費用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會經費來源。（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學者專家。</p> <p>二、教育行政人員。</p> <p>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p> <p>四、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p> <p>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p> <p>六、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p> <p>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p> <p>八、本府衛生局代表。</p> <p>九、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p> <p>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以機關(構)、團體或組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任期中如有需求，得增聘(派)委員，增聘(派)委員之任期自增聘(派)日起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本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成員人數、組織之規定。</p> <p>二、為廣納教育現場及鑑定專業人員之意見(非政府及學校代表之參與)，及兼顧各性別代表之意見表達，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爰第二項明定本會委員中政府及學校代表、性別之比例限制。</p> <p>三、第三項明定本會委員任期及因故出缺補聘(派)之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任期中增聘(派)委員之規定。</p> <p>五、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爰第五項明定委員名單之公告。</p>
<p>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推動；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辦理會務。</p>	<p>明定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p>

<p>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規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p> <p>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p> <p>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相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p> <p>四、其他有關推動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事項。</p>	<p>明定本會任務。</p>
<p>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團體或組織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p> <p>本會開會時，與當次會議有關之本府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參與。</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會議召開頻率及主席人選。</p> <p>二、第二、三項明定本會出席、列席規定。</p>
<p>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求，置各工作小組，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項，其審核結果並送本會審議。</p> <p>前項工作小組實施方式，應列入本會年度工作計畫。</p>	<p>明定本會工作小組設置及實施方式。</p>
<p>第七條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召開各工作會議時，由本府通知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或轉請學校代為轉達，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為維護身障學生表意權、身障學生及幼兒權益，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爰明定召開鑑定及安置會議時，通知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法定代理人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或無法參與時，如行蹤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轉請學校代為轉達。</p>
<p>第八條 本會或各工作小組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p>	<p>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爰明定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安置建議及所需相</p>

	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時，應充分揭露不予採納之理由。
第九條 本會委員、小組成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本會邀請之人員及非本府所屬人員參與工作者，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本會成員無給職及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規定。
第十條 辦理本會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明定本會運作之經費來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